

中共海城市委组织部  
海城市财政局  
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海城市审计局

文件

海组通字〔2019〕43号

## 关于明确引进高等院校挂职干部 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开发园区党工委，各镇区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直各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加速推进省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试点建设，保障我市引进高等院校挂职干部的正常工作和生活，充分发挥挂职干部在推动地方振兴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比照省和鞍山市关于挂职到村工作干部有关待遇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引进高等院校挂职干部有关待遇明确如下：

1. 引进高等院校挂职干部是指海城市从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引进到我市各开发园区、各镇区，市直各部门领导职务挂职的优秀人才。

2. 到开发园区、镇区挂职的干部，由所在园区、镇区负责其挂职期间的各项补助补贴；到市直部门挂职的干部由市财政负责其挂职期间的各项补助补贴。

3. 挂职期间，参照省和鞍山市关于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有关待遇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挂职干部实际工作天数，接收单位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。

4. 挂职期间，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对选派干部给予每人每天 60 元伙食补助。对接收单位统一提供就餐的，挂职干部应按有关规定交纳伙食费。

5. 对到开发园区、镇区挂职的干部，由接收单位负责安排住宿；到市直部门挂职且在我市无住房的干部，接收单位可按照《关于海城市易地交流领导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有关规定为挂职干部申请临时租赁住房，原则上年租金不高于 1.5 万元。

6. 挂职工作期间，挂职干部按接收单位有关标准享受出差交通补助。对外地来海挂职干部，每月由接收单位按出差标准为其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。

7. 各接收单位为挂职干部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放通信补助。

8. 由市财政按照 50 万元保额标准，为挂职干部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9. 高校选派的挂职干部不再休寒暑假，挂职期一年以上的

干部可参照公务员年休假的标准，每年休一定时间假期。

10. 其他待遇保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2019年10月30日

